

# 德国电气与电子行业出口创新高

本报记者 郭梓云

德国电气与电子行业协会2月23日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5年德国电气与电子行业出口额达2575亿欧元,同比增长5.1%,创下历史新高。该行业前十大出口目的地中,除美国、中国外,其他均为欧洲国家,对欧洲市场的出口全部实现增长,其中对波兰出口增长17.7%,对西班牙出口增长15.9%。德国电气与电子行业协会主席冈瑟·凯格尔表示,历经3年停滞与下滑后,德国电气和数字产业发展已逐步趋于稳定。

德国电气与电子行业是该国经济支柱产业之一,也是第二大工业领域,被称为“工业创新引擎”,跨领域技术优势明显。该行业覆盖自动化技术、消费电子、传感器、微芯片、智能电网、物联网等多个领域,吸纳就业约90万人,2025年营收约占德国工业总收入的1/10。分析人士认为,德国电气与电子产业在复杂外部环境下实现出口突破,主要得益于出口结构的持续优化与自身实力的不断提升。

德国电气与电子行业研发投入突出,目前拥有约9万名研发人员,70%的企业定期开展产品或流程创新,年均专利申请量达1.3万项,推动德国制造业1/3的创新成果落地。当前,德国正加快工业人工智能在电气与电子行业的应用,依托深厚的工业基础挖掘工业数据红利。企业层面,西门子研发工业人工智能产品与解决方案,推出智慧碳管理平台Smart ECX,帮助企业监测能耗数据、管理碳足迹;博世集团从传统汽车供应商转型为领先的传感器、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和互联产品供应商;软件企业SAP打造的平台,为物联网技术与工业应用的融合提供了支撑。

此外,德国电气与电子领域企业还积极布局人工智能流程自动化、楼宇电气化供暖、交通领域新型驱动技术转型等领域。行业专家表示,工业人工智能可通过分析工业数据,优化制造流程、开展预测性维护,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德国经济研究所旗下咨询公司IW Consult研究显示,到2035年,人工智能领域有望为德国创造1440亿欧元附加值。德国电气与电子行业协会执行委员会主席沃尔夫冈·韦伯表示,德国拥有丰富的工业数据资源,在工业人工智能应用方面具备先发优势,拥有巨大商业机遇。

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专家马丁·迈耶表示,2025年德国电气与电子行业的表现,彰显了该行业的韧性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对于希望在欧洲布局高端制造、智能化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的国际企业而言,德国电气与电子行业仍是值得长期投资和深度参与的优选市场。”马丁·迈耶说。

(本报柏林2月26日电)

本版责编:张梦旭 岳林炜 刘刚

当地时间2月24日,墨西哥海军向哈利斯科州巴亚尔塔港增派103名海军陆战队员及多辆巡逻车辆,强化街面巡逻与重点区域布控,全力应对贩毒集团头目被击毙后引发的大规模报复性骚乱。此前一天,墨西哥国防部已紧急部署2500名增援部队,目前该州军警力量总数已达约9500人,全方位筑牢安全防线,严防犯罪组织借机制造混乱、扩大冲突。

墨西哥政府23日举行新闻发布会,详细通报了抓捕并击毙贩毒集团头目的行动细节。22日,墨西哥武装部队在哈利斯科州塔帕尔帕市开展专项抓捕行动,与“哈利斯科州新生代”贩毒集团成员发生激烈交火,4名贩毒成员当场身亡,另有3人受伤后在运至首都墨西哥城救治途中死亡,其中就包括该团伙头目内梅西奥·塞万提斯。目前,有关部门正开展法医鉴

# 墨西哥全力应对贩毒集团暴力骚乱

本报记者 谢佳宁

定程序,正式确认其身份。

“哈利斯科州新生代”贩毒集团是墨西哥两大有组织犯罪团伙之一。该团伙不仅长期从事毒品生产与走私,还通过向农户、农业生产者收取“保护费”、盗窃燃油、介入非法采矿、控制资源运输等方式牟取暴利,同时涉足人口走私、跨境偷渡、绑架、武器走私等多个犯罪领域,其头目长期被列为重点通缉对象。此前,美国政府多次宣称,如果墨西哥无法摧毁贩毒集团,美国将单方面采取军事行动达成这一目标。

内梅西奥·塞万提斯身亡后,哈利斯科州及其邻近州随即爆发

多起骚乱事件。据墨西哥安全部通报,报复袭击已造成27名安全人员丧生。墨西哥总统辛鲍姆23日表示,当前政府的核心目标是保障安全与和平,为今年6月世界杯的顺利举办筑牢安全基础。

墨西哥资深政治评论家雷蒙多·帕拉西奥分析说,击毙贩毒集团头目并不意味着“哈利斯科州新生代”贩毒集团会彻底瓦解,这一事件也是对墨西哥政府治理能力的考验,即能否在军事打击之后,同步推进打击腐败网络、切断犯罪集团金融链条、整治地方政治勾连等工作。

值得关注的是,墨西哥国防部长特雷维利亚在新闻发布会上透露,自辛鲍姆政府2024年10月上任以来,墨西哥全国已缴获贩毒集团使用的武器约2.3万件,其中超过80%的武器来自美国,这也成为墨西哥反毒斗争面临的重要外部挑战。

(本报墨西哥城2月26日电)

(上接第十八版)

##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三十四条**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为纳税人;其他情形下,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为纳税人。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自然人出租境内不动产,有境内代理人的,由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

**第三十六条**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自办理登记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应税交易的购买方为自然人;
- (二)应税交易免征增值税;
- (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作废处理或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进行作废处理或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

**第三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是指书面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是指应税交易完成的当日,即货物发出、服务完成、金融商品

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

**第四十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是指货物发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报关出口日期早于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出口的当日。

**第四十二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所称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申报纳税,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但不在同一县(市、区、旗)内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四十三条** 下列纳税人可以适用增值税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

- (一)小规模纳税人;
- (二)一般纳税人中的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信用社;
- (三)国务院税务、财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纳税人。

**第四十四条** 按次纳税的纳税人,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前申报纳税。

**第四十五条** 下列情形应当按规定预缴税款:

- (一)跨地级行政区(直辖市下辖县)提供建筑服务;
- (二)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
- (三)采取预售方式销售房地产项目;
- (四)转让或者出租与纳税人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旗)内的不动产;
- (五)油气田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预缴税款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由总机构汇总申报纳税的,批准部门可以规定由分支机构预缴税款。

**第四十七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下统称出口业务),依照增值税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报办理退(免)税的,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出口退税率,通过免

抵退税办法或者免退税办法计算退(免)税额,经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办理退(免)税。

免抵退税办法,是指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免退税办法,是指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适用退(免)税、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期限申报;逾期未申报的,按照视同境内销售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以委托方式出口货物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由委托方按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未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的,由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第四十九条** 纳税人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可以选择免抵退税,选择免抵退税或者缴纳增值税,自放弃免(免)税之日次月起,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免征增值税或者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适用免抵退税的出口业务,可以选择免抵退税,选择免抵退税,自放弃免抵退税之日次月起,适用免抵退税的出口业务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放弃退(免)税或者免抵退税的出口业务,在36个月内不得再次适用退(免)税或者免抵退税。

**第五十条** 办理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的,纳税人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

**第五十一条** 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二条** 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获取与出口税收征收管理相关的物流、报关、货物运输代理、资金结算等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提供。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不得用于税收征收管理以外的用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纳税人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提前退税、多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调整。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电)

# 深圳方方乐趣中英文学校

## 以教育为桥,以文化为基,培育时代新人



学校“中秋游园会”活动现场

学校“挥毫迎春”活动现场

### 传承中华文化,筑牢教育根基

香港教育家边陈之娟创办学校之初,便将“传承中华文化、促进深港融合”作为办学使命。自2002年建校以来,爱国主义教育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始终贯穿学校教育人全程:原创音乐剧《东方之珠》《一带一路,天下大同》以艺术形式传递家国情怀;国学经典诵读、传统礼仪践行等教学活动,让中华文化成为学生的精神滋养。外籍学生在中文课堂上,吟诵《竹石》体悟“坚劲”的人生态度和精神追求,学习《石灰吟》感悟“物我合一”的哲学意境和东方智慧,不同国籍学生在个性化教学中逐渐理解“仁义礼智信”的内涵,让中华文化成为师生共同的精神根基。

### 深化多元融合,搭建交流桥梁

作为服务来自50多个国家和地区学生的双语学校,学校构建“课程融合+人文浸润+实践养成”的教学模式,打造沉浸式文化环境。春节写春联、端午包粽子、中秋制月饼,传统节日成为中华文化传播载体;剪纸、变脸等非遗技艺走进课堂,让学生在趣味互动中触摸中华文脉。依托深港区位优势,学校在2014年获批开设“港籍学生班”,创新学制衔接机制,解决跨境学生教育需求;与香港4所中小学缔结“姊妹学校”,常态化开展研学交流,开辟绿色就学通道,以实际行动筑牢爱国爱港根基,推动中华文化成为连接深港同胞的精神纽带。

### 开展社会实践,深化教育创新

学校以培养中华文化“国际传播使者”为己任,将社会责任融入办学全过程。长期结对帮扶欠发达地区学校,累计捐赠教学物资超200万元,让学生在公益实践中深化家国情怀;组织“一带一路艺术慈善远征”、维也纳音乐交流等活动,在国际舞台上传递中国声音。24年来,共计来自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3230余名港澳台及外籍学生在此接受文化熏陶,进一步

增强中华文化认同。毕业生奔赴世界各地,在高等学府与行业领域中讲好中国故事,构建起“校园传播—人才培育—全球辐射”的传播链条。

二十四载深耕不辍,深圳市福田区方方乐趣中英文学校的发展历程,是深圳教育对外开放的缩影,也是中华文化国际化传播的生动案例。学校坚守“方”的文化根基,秉持“圆”的交流智慧,让中华文化传承与国际化传播同频共振。站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新起点,学校将继续扎根深圳沃土,深化教育创新,以教育为桥讲好湾区故事,为教育强国建设持续贡献力量。

数据来源:深圳方方乐趣中英文学校



校园俯瞰

在改革开放的前沿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方方乐趣中英文学校深耕教育领域二十四载,秉持“中西合璧,方圆相济;树起一帜,走向世界”的办学理念,以校园为中华文化传播阵地,以教育为深港融合、人文交流的桥梁,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与中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澎湃浪潮中,走出一条“以中华文脉为根、以国际视野为翼”的育人之路,书写爱国爱港、教育融合、培育时代新人的实践篇章。